

##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的整体收益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1、3、5、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口(如:1、3、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 对一段时间内(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两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  
3 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内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匹配时间窗口(如:1、3、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 价差率不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存在不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明显大于交易占劣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且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以来,PMI指数持续走低,制造业需求疲软(订单下降、出厂价格指数下降),企业对未来需求不乐观,因此慢调消化在手订单,囤积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意愿不强,产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仅微涨,采购量指数下降,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如期下降,理性的企业不会在此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后期制造业投资增速必定下降。本基金因维持持仓的仓位,CDPI整体水平平稳回落,经济增速不及对影响上半年股市的主要因素。主要因素是流动性和政策。

2013年的货币政策一直延续央行以往的中性偏紧的政策,由于经济体系结构性问题突出,致使非银行规模扩大,挤占了部分债券和表内信贷的额度,使得全金融体系内信贷相对紧张,一直持续至2014年春才有所缓解。

2013年可谓债券市场的大熊市,虽然通胀较低,但是由于资金利率的相对高企,使得债券收益率不断上行,尤其是利率债,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2013年创了5年以来历史新高。2014年一季度随着信用债增速的不断下行,体系内外的资金结构正在变得均衡,整体债券市场呈现全面火热的局面,利率债与信用债增速双双实现超预期大幅上行,随着机构一年主要配置期即将结束,预计债市的中小行情将继续维持。

本基金2013年以来债市方面主要以信用债为主,四季度开始逐步增加了10年期国债的配置。转债方面,全年在转债方面波段机会把握的比较多,重工转债(原工股机会)在2013年为整体业绩做出了不少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6%,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6.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波动情况的分析说明  
经过2013年的实体经济高增长后,2014年高负债企业生存状况比较紧张,超日债违约打破了信用债的刚性兑付,可以预见的是类似产能过剩的负债企业后期的资产价值会比较脆弱,新增的投资尤其是制造业投资增速必定下降。公开市场操作依然是央行调节市场的主要工具。

2014年大类资产方面,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传统产业也开始转型升级,例如中石化引入混合所有制,还有能源、电力及铁路方面的国企改革将掀起一轮投资热潮,互联网经济,新能源汽车、LED照明及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2014年的资本市场。

2014年的债券市场在资金面宽松状态下,收益上行空间有限,由于利率市场的进展,存款成本的抬升,使得2014年的债券收益率也缺乏空间,预计全年收益率会窄幅区间波动。相对看好高评级信用债的机会,另外由于资产面高企,转债的安全边际高,期权价值大,看好转债的波段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会计核算由基金估值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基金估值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估值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事项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估值的运营、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经理小组等,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估值经验,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以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估值数据和估值报告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估值委员会与基金经理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并参照估值委员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处理,而在估值结果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估值一致意见对估值程序进行审核,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说明,通过积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1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实施了2013年度分红,向2014年1月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按每10基金份额派发股利0.16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755,549.16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719,322.51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36,226.65元。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守诺情况  
5.1.1 2013年度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守诺、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年审计报告60467615.B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阅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07,917.09	3,711,283.30
结算备付金		40,464.31	200,125.37
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62,098.49	144,071,864.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662,098.49	144,071,86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959,967.45
应收利息	7.4.7.5	752,430.29	2,679,999.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679,99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06,315.06	50,324,698.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21.40	115,728.29
应付托管费		9,577.56	38,77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60,000.00	5,816.22
应交税费		218,714.15	213,000.00
应付利息		4,503.24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合计	7.4.7.7	298,047.61	443,33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76,242.21	51,161,356.50
未分配利润		57,307,455.01	170,557,89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8	62,461,542.56	222,856,92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57,307,455.01份。  
2.本报告净资产价值和利润表附注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想了解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3.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36,200.51	21,340,605.46
1.利息收入		3,226,105.61	12,168,367.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582.03	135,391.43
债券利息收入		3,126,520.85	11,746,469.16
股利收入		-	286,506.15
其他收入		35,092.84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4,110.29	10,015,70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34,110.29	10,015,70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65,328.12	6,294.06
1.管理人报酬	7.4.7.10.1	1,518,763.81	4,977,427.07
2.托管费	7.4.7.10.2	408,579.43	1,422,573.23
3.销售服务费	7.4.7.10.3	173,487.94	455,006.98
4.交易费用	7.4.7.14	5,123.19	42,871.31
5.其他费用		268,606.72	2,103,426.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606.72	2,103,426.56
6.其他	7.4.7.15	268,606.72	483,66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注:1.报告期内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2.本报告期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3.本报告期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两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11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6月4日生效。

4.1.2 基金业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议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守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包括:策略、投资、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并非公平投资组合经理相互隔离。  
公司对投资管理权限和交易执行权限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设置风控,即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按时间比例分配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和数量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批的方法。即申购时交易员按照申购期公允回购利率30bp以上,询价交易价格折溢价不得超过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上限回购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在一级期,回购利率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金交易价格折溢价不得超过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上限回购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守诺情况  
5.1.1 2013年度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守诺、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年审计报告60467615.B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阅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07,917.09	3,711,283.30
结算备付金		40,464.31	200,125.37
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62,098.49	144,071,864.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662,098.49	144,071,86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959,967.45
应收利息	7.4.7.5	752,430.29	2,679,999.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679,99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06,315.06	50,324,698.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21.40	115,728.29
应付托管费		9,577.56	38,77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60,000.00	5,816.22
应交税费		218,714.15	213,000.00
应付利息		4,503.24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合计	7.4.7.7	298,047.61	443,33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76,242.21	51,161,356.50
未分配利润		57,307,455.01	170,557,89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8	62,461,542.56	222,856,92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65,590.17	222,856,923.91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57,307,455.01份。  
2.本报告净资产价值和利润表附注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想了解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3.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36,200.51	21,340,605.46
1.利息收入		3,226,105.61	12,168,367.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582.03	135,391.43
债券利息收入		3,126,520.85	11,746,469.16
股利收入		-	286,506.15
其他收入		35,092.84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4,110.29	10,015,70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34,110.29	10,015,70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65,328.12	6,294.06
1.管理人报酬	7.4.7.10.1	1,518,763.81	4,977,427.07
2.托管费	7.4.7.10.2	408,579.43	1,422,573.23
3.销售服务费	7.4.7.10.3	173,487.94	455,006.98
4.交易费用	7.4.7.14	5,123.19	42,871.31
5.其他费用		268,606.72	2,103,426.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606.72	2,103,426.56
6.其他	7.4.7.15	268,606.72	483,66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436.68	16,663,128.43

注:1.报告期内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2.本报告期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3.本报告期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两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11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6月4日生效。

4.1.2 基金业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议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守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包括:策略、投资、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并非公平投资组合经理相互隔离。  
公司对投资管理权限和交易执行权限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设置风控,即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按时间比例分配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